

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七十年週年紀念

中華民國
總統府公報

第五一冊

自民國五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一五五號起
至民國五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一五六二號止

中華民國
總統府公報



國史館重印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經中華郵政特字第一三七二號執照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七月三日

(星期五)

第壹伍伍肆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特准掛號金帳戶第九五九號

總統令

總統令

五十三年七月三日

茲制定經濟部水資源統一規劃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經濟部部長 楊繼曾 公出

政務次長 王撫洲 代行

經濟部水資源統一規劃委員會組織條例

五十三年七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經濟部爲統籌辦理全國水資源之充分利用及綜合開發規劃事宜，根據經濟部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設立水資源統一規劃委員會。

第二條

水資源統一規劃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簡任，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總統府公報

第一五四號

第三條

水資源統一規劃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爲無給職，由經濟部部長聘請有關機關首長及專家學者充任之。

第四條

委員會設，審議本會重要事項，開會時，由主任委員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爲主席。水資源統一規劃委員會置總工程師一人，簡任，承主任委員之命，執行一切規劃事宜，副總工程師一人，簡任，襄助總工程師辦理技術規劃事宜。

第五條

水資源統一規劃委員會設下列各組室：
一、測繪組。
二、計劃組。
三、試驗組。
四、秘書室。

第六條

前項各組得分科辦事。
測繪組掌理左列事項：
一、水文觀測分析。
二、地形測量繪圖。
三、地質探查試驗。
四、工程材料調查。

第七條

五、器材運用保管。
六、專門問題研究。
七、水利人員訓練。
計劃組掌理左列事項：
一、水利計劃研擬。
二、方案價值研究。
三、工程佈置規劃。
四、方案實施規劃。
五、開發順序擬訂。
六、刊物報告編印。
七、國際技術合作。
試驗組掌理左列事項：

第八條

一、水工原理探討。
二、水工模型試驗。
三、泥沙問題研究。
四、土壤分析試驗。
五、水工儀器研製。
秘書室辦理總務、機要、圖書、資料搜集保管及交辦事項。

第九條

水資源統一規劃委員會置組長三人，均由工程師兼任；工程師六人至十人，其中三人簡任，餘屬任；副工程師六人至九人，屬任；助理工程師十人至十六人，其中六人屬任，餘委任；工務員助理工務員共二十一人至二十六人，均委任。

第十條

水資源統一規劃委員會置秘書二人，其中一人簡任，一人屬任；科長若干人，屬任，其中一人或二人兼任，餘由適當人員兼任；付員二人或三人，其中一人屬任，餘委任；辦事員五人至七人，委任；並得酌用僱員三人至五人。

第十一條

水資源統一規劃委員會設會計室，置主任一人，屬任，

第十二條

水資源統一規劃委員會設會計室，置主任一人，屬任，

第十三條

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務，其佐理人員就核定員額中分別派充之。
水資源統一規劃委員會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屬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務，其佐理人員就核定員額中派充之。

第十四條

水資源統一規劃委員會現業務需要，得呈准經濟部聘派顧問一人或二人，編譯一人，專門委員一人。

第十五條

水資源統一規劃委員會得設水工試驗室，其人員由有關組室調用之。

第十六條

水資源統一規劃委員會得接受外界委託，承辦有關測繪規劃及專題研究工作，其所需經費得以合約方式行之。

第十七條

水資源統一規劃委員會會議事規則、辦事細則，由會擬訂，呈請經濟部核定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八條

中央水利實驗處組織條例應予廢止。此令。

總統令

五十二年七月三日

總統令

五十二年六月五日

故員洪坤追贈為陸軍少將，故員陳炳垣、黎新遠贈為陸軍步兵上校，故員馮蔚文追贈為陸軍行政上校。此令。

行政院呈，請追贈故員林昭楨、趙錫光、賴紹樂為陸軍通信兵中校，故員陳惠芳為陸軍行政中校，故員李浩銘為陸軍步兵中校，故員余觀明為陸軍政工中校，故員馬榮為陸軍行政少校，故員莫連、盧炳、倪達源、陳錫、黃鴻、呂建中、黎偉民、朱智成、郭民、吳文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經濟部部長 楊繼曾 公出
政務次長 王撫洲 代行

彰、鍾登、翁紹裕、徐孟芝、張來為、李子寬、范和、黃國達、邱觀
皇、江志雄、周新亮、譚迪、蔣樹輝、吳志平為陸軍步兵上尉，故員
鄭寶、李瑞泰為陸軍憲兵上尉，故員張和松為陸軍通信兵上尉。應照
准。此令。

總統令

五十三年六月三日

行政院呈，請派項衍鐸、夏全民為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
會督民工程管理處正工程司，郭瑞慶為副工程司，宋光沂及油漆工程
隊副隊長，曹達彬為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山崎就業講習所
輔導員，戴啓瑞為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嘉義營民醫院醫
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科長程邦茂，專員萬文鶴另有
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萬文鶴為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秘書，趙耀雅為專
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石門水庫建設委員會人事室組員孫毓禧、鄭國璋另
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汪玉林為石門水庫建設委員會人事室組員。應照
准。此令。

總統令

五十三年六月四日

考試院秘書許正真業經核定退休，專門委員戴宗唐另有任用，均
應予免職。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國防部部長 俞大維 公出
副部長 蔣經國 兼行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任命戴宗唐為考試院秘書。此令。

派謝豐為考試院專門委員。此令。

行政院呈，為台灣省宜蘭縣稅捐稽徵處處長程文東，台灣省雲林
縣政府稅導導辦劉金，股長張廷輝，台灣省雲林縣政府民政局長廖東
義，另有任用，台灣省台中市政府秘書胡鈞衡業經核定退休，均請予
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秘書謝豐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五十三年七月一日

特派程文東為五十三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三年六月叁日
(五三)台統(一)義字第三八五一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五十三年五月廿七日(53)院台參字第三五五號呈：「為據行政
法院呈送新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章春森因申請減征營業利事
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
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審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三年六月叁日
(五三)台統(一)義字第三八五一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三年五月廿七日(53)院台參字第三五五號呈：「為
據行政院呈送新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章春森因申請減征

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業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羅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三年六月奉日
(五三)台統(一)義字第三八五二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五十三年五月廿七日(53)院台參字第三五四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李榮華因被免職事件，不服教育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業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羅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三年六月奉日
(五三)台統(一)義字第三八五二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三年五月廿七日(53)院台參字第三五四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李榮華因被免職事件，不服教育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業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羅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三年六月奉日
(五三)台統(一)義字第三八五三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五十三年五月廿七日(53)院台參字第三五三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李復芳因聲請撤銷契稅中報事件，不服台灣省政府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業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羅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三年六月奉日
(五三)台統(一)義字第三八五三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三年五月廿七日(53)院台參字第三五三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李復芳因聲請撤銷契稅中報事件，不服台灣省政府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業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羅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三年六月廿九日
(五三)台統(一)義字第三八七二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五十三年六月廿三日(53)院台參字第四一六號呈：「為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台灣省高雄縣縣長余登發清職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執行。」已悉。
二、查該決書主文載：「余登發記過一次。」應准照業執行。

三、除令行外，令仰知照。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三年六月廿九日
(五三)台統(一)義字第三八七二號

受文者 行政院
考試院

一、司法院五十二年六月廿三日(53)院台參字第四一六號呈：「為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台灣省高雄縣縣長余登發濫職一案議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賜執行。」

二、查議決書主文載：「余登發記過一次。」應准照案執行。
三、除令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附議決書三份

院

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行政院令

台五十三防字第四五一〇號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六月廿九日

茲調整免役、禁役、緩征、緩召實施辦法附件八乙類國防工業類別範圍表第三項增列「台灣省樟腦局」公布之。此令。

院 長 嚴家淦

總統府公報 第一五五四號

附件八

乙類國防工業類別範圍表

一、動力開發	二、水陸空運輸電訊及氣象工作之維持
1 台灣電力公司之發電輸電變電配電系統 2 中國石油公司之高雄煉油廠及台灣油礦探勘處 3 使用動力機器開採及探勘之重要煤礦 4 正在興建中之重要水利工程 5 重要都市與工業之給水工程	甲、屬於水運者： (1) 擔任台灣本島與澎湖、金門等重要外島間交通運輸之輪船 (2) 擔任台灣本島花蓮、基隆、高雄三港間交通運輸之輪船 (3) 擔任外洋交通運輸之輪船 (4) 重要港埠 (5) 重要修造船廠 乙、屬於陸運者： (1) 台灣本島鐵路及其機廠 (2) 台灣本島西部縱貫公路台東枋寮線及台東花蓮蘇澳間線之公路運輸 (3) 重要公路工程正在進行中 丙、屬於空運者： (1) 本島及外島及國外航空線 丁、屬於電訊者： 有線無線電報、電話及通信傳真機之重要機務報務 戊、屬於氣象者： 氣象工作之維持者

爭取、外匯	四、節省、外匯	五、印鑄、券幣
台灣糖業公司之製糖廠 台灣省樟腦局	1 化學肥料廠 2 使用動力機器採鍊之金屬礦及硫磺提煉者 3 重要製鐵廠 4 台灣鋁業公司煉鋁廠 5 汽車及輪胎製造廠 6 人造纖維廠 7 塑膠原料製造廠 8 重要機械製造廠	1 中央印製廠 2 中央造幣廠

附記：高級主管機關擔任本表所列各項國防工業重要設計工作之專門技術人員亦得適用之

公告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三年度判字第壹壹貳號
五十二年五月九日

原告 新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章 泰 森
被告官署 台北縣稅捐稽征處

設台灣省台北縣三重市
福德南路三七號
住台灣省台北市內江街
六八號

右原告因申請減征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八月三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原告五十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於五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辦理結算申報，經被告官署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後，原告復於同年四月二十七日申請減征稅額百分之十，被告官署以其未與同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案同時提出，與規定不合，經以(五十一)529 北縣稅甲字第第一九二八三號通知原告，未准所請。原告不服，一再向台灣省政府及財政部提起訴願，均被決定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被兩方訴辯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申請減征所得稅用紙，既有統一印製之特定申請書，被告官署不製發原告備用，事前亦不告知填報，顯有違背所得稅法第七十五條隨時協助及催促申報之規定。原告已依同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將出口數量結匯金額及有關證明文號詳細列表，附入五十年度結算申報書內，申請減征。嗣於五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接獲被告官署所屬新莊分處核發稅單，並未扣除應減免部分，當經原告交涉，始發給特定申請書，經即填述，並非事後補具申請。應請依法減征其稅額百分之十，以維原告應享之權益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原告五十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於五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辦理結算申報時，未依照免稅利事業所得稅獎勵標準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同時申請減征所得稅額百分之十。迨查帳核定後，再行補具申請，顯與規定不合。至其結算申報書所附外銷產品數量結匯金額及出口證明表，係依獎勵投資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及同條例施行細則有關規定，用以表示當期外銷營業額及結匯所得稅額扣除百分之二之規定，准予計入所得額之證明，自不能代替適用前項獎勵標準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原告對於所得稅既於附表無雙字說明，於結算申報時亦無任何意思表示，自無從予以核減。又所得稅法第七十五條規定催促辦理結算申報，與減免稅捐之申請無關，仍請駁

回其訴，以維稅政等語。

度營業利事業所得稅中報書時，不同時發給，致被告官署於製發五十年原告補交理由略謂：溢征稅額之特定申請書，使原告官署於製發五十年外銷金額數量及外貿會海關簽證文號，被告官署既認為以證明所載百分之二免子計入所得額，則該表載明佔有生產量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外銷量，獨不認為有申請減免稅額之意思表示，實難謂合等語。

被告官署再答辯意見略謂：關於法征稅額適用之中請書，早經印就備申請人免費索閱，已行之有年。原告不按規定於辦理結算申報時，同時請減免，乃竟指摘未將該項中請書於結算申報時同時發給使用，尤於法無據。其於結算申報書內所附之表，已於前次答辯說明不適用於獎勵標準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且該表並無申請減免稅額字樣或任何意思表示，自不能遽憑臆測予以認定，所陳理由，均不足採等語。

按凡依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標準申請獎勵之事實，依該獎勵標準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因得檢同有關證件，申請該管稽征機關轉請核定之時。但前項事實中請減征稅額百分之十者，應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同時申請之，亦為同條第二項前段所明定。本件原告依前開獎勵標準申請減征五十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百分之十，未與同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中報同時提出，迨該年度之所得額及應納稅額經被告官署查帳核定不合，原告始補具減征稅額申請書。被告官署以其與前開獎勵標準規定不符，通知原告未准所請。原告不服原處分之理由，而外謂減征稅額申請書係統一印製，被告官署不於辦理結算中報時同時發給備用，事前亦不告知原告填報，有違舊所得稅法第七十五條之規定。原告於結算中報書內曾附有出口外銷營業明細表，載明出口數量結匯金額及海關證明文號等，即為申請減征稅額之意思，並非事後補行申請云云。按營利事業依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標準申請減征稅額百分之十者，應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同時申請之，既為該獎勵標準第七條第二項前段所明定。原告依該獎勵標準而申請減征稅額百分之十，對於該項規定程序，不容諉謂不知。不能以被告官署未發給該項

申請者，而謂不遵守此項程序。又舊所得稅法第七十五條係就結算申報之催報所為規定，關於申請減征稅額，法律並未規定指征機關應催促納稅義務人辦理。原告自尤不得指摘被告官署事前未去指征機關，而謂被告官署有違何種規定。至原告結算申報書內，雖有附具出口外銷業務明細表，但僅足表明產品出口數量與結匯金額等情形，既於減征稅額百分之十之意願並無文字記載，實無從認其為申請減征稅額百分之十之表示。原告不按规定填具減征稅額申請書與結算申報書同時提出，而於被告官署核定所得稅額以後，始申請減征稅額百分之十，依照前開說明，頗與法定程序不合。被告官署通知不准，於法尚無違誤。原告及再訴願決定棄此理由以遂予駁回原告之一再訴願，亦均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三年度判字第壹壹捌號
五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原告 李瑩華

住台灣省台北縣雙溪鄉平林村梅竹
蹊二號

被告官署 台北縣政府

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陳原告係台北縣立雙溪初級中學之庶務組長。旋經被告官署於四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以北府德教一字第一二五號通知免職。嗣被告官署於四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復以北府德教一字第二一九五號令核定支領職務加給薪俸在案。五十二年原告奉被告官署(51)1019北府文人一字第九一七五號令，將原告調為庶務科幹事。五十二年被告官署復以(52)61北府文人四字第六八五八號令免原告之職，原告不服，一再向臺灣省政府及教育廳提起訴願，均被決定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茲

將原告告訴辯意旨，摘錄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原告任台北縣立雙溪初級中學庶務組長，係依法核定任職，且有(48)1024北府德教一字第零七號令可稽，依照台灣省各縣(市)立中等學校教職員薪給制表，庶務組長係專設之專任職員，並非兼職，而被告官署故意改爲幹事作不實登錄於(51)104北府文八二字第九四八四號傷令內，私下交由劉新格行使，令原告停職繼而免職，殊屬違法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查前據本縣立雙溪中學(51)918雙人字第一九號呈，爲幹事兼庶務組長原告李榮華，因使佔保險公款，經瑞芳警察分局移送台北地方法院偵查終結，已提起公訴。當以該原告涉有公務上使佔行為，依照台灣省教育廳(41)教人字第四五一八六號文之規定，經以(51)104北府文八二字第九四八四號獎懲案件通知書核定，予原告以停職處分。嗣據該校(52)613雙人字第一一五號呈附獎懲案件請示單，聲台灣高等法院五十二年度判字第二四四號刑事判決。以原告另因傷害案件，經高院判予罰金，聲該毀校譽侮辱長官等事實，請予免職一案，當經以(52)620北府文八四字第六八一五八號簡復表簡復，准予備查在案等語。

按已被免職之公務員，關於其因公務員身份受上級公務員之行政處分，已純屬行政範圍，非以人民身分因公署處分受損害者可比，不得援引訴願法提起訴願，逕經司法解釋有案(院字第三三一號第三三二號第三三九號第三四七號及一二八五號)。又委任之公立中小學教職員受有俸給者，均爲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員，亦經同院予以解釋甚明(院解字第二九八六號)。本件原告係台灣省台北縣立雙溪初級中學之庶務組長，依中學法第九條規定(中學教職員任用均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原告自係該校校長任用呈經被告官署備案之職員，茲據原告狀稱，其於四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奉被告官署台北府德教一字第零七號令，核定支領職務加給薪俸在案。是原

告係公務員可知，原告既爲公務員，則其因公務員身份受上級公務員之停職免職處分，自屬行政範圍與以人民身分因公署處分受損害者不同，揆諸上開說明，原告被停職免職後如有不服，除得向上級官署呈明外，顯不得援引訴願法提起訴願，自亦不得依行政訴訟法提起行政訴願，於法均無不合，原告起訴論旨，非有理由。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爲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二年度判字第壹壹號
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五月九日

原告 李 芳

住台灣省桃園縣大溪鎮月眉里十四鄰二十號

被告官署 桃園縣大溪鎮公所

右原告因聲請撤銷契稅中報事件，不服台灣省政府於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再訴願決定撤銷。

事 實

緣坐落桃園縣大溪鎮月眉段第二三一號面積〇·六三三〇甲之田地，原係李壹芳所有，於五十二年五月間，贈與原告，曾會同向被告官署爲不動產權贈與與證及契稅中報，經被告官署通知原告繳納契稅，原告主張並未允受贈與及未取得該項田地之所有權，聲請撤銷契稅中報，經被告官署通知不准，限期令繳納契稅。原告不服，訴願於桃園縣政府，經該府於五十二年九月十日決定駁回。其決定書於五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送達由原告之姊李壹芳代收。原告於同年十月三十一日向台灣省政府提起再訴願，經同府認其已逾起再訴願期限，就程序上審查決定，予以駁回。原告仍不服，復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

原被兩方訴辯意旨，摘錄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查原告拒絕在不動產贈與證上蓋章，其契約不能成立生效，被告官署不應准予廢證及核定契稅。又贈與人當將贈與撤回與第三者設定抵押權登記有案，原告並未獲得或估用贈與田地。且李奎某已於五十二年九月三日死亡，其遺產係由李游環繼承，原告實無繳納契稅之義務。原告聲請撤銷原契稅申報書，被告官署通此，難免疏忽。原告於五十二年七月十四日服兵役，取得現役軍人資格，享有軍人及其眷屬優待條例之保障，但被告官署於入伍之後即同年二月二十日，以通知原告於同年八月十四日以前完納契稅，否則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亦屬不合。又原告因恐延誤時效，特將訴願書內之住址，書明為「台北中和郵政七三三(附十二號信箱)」，然訴願決定書，既未達於原告服務之部隊，亦非逕達原告大漢鎮月眉里二十號之住所，而竟逕由案外人李奎某收受。李奎某與原告雖有姊弟關係，但各自成家，且住於不同之村里，甚少往來，致該項文件被其失落。據再訴願決定之記載，桃園縣政府所為之訴願決定書，因原告在營受訓，無法逕達親自蓋章云云，何以無如省政府將訓本部寄原告部隊，俾資注意，以免逾越法定期間，又縣政府令飭被告官署逕達於無關係之李奎某，自屬送達錯誤。原告並無收受該項文書，所有逾越法定期間之責任，應由受理訴願官負之。省政府據此不合法之理由駁回原告之再訴願，顯非有理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查贈與雖可撤銷，但必須具備法定條件，原告被中契稅所附之贈與證，既係贈與人李奎某單方給與受贈人即原告收執，無原告蓋章之必要。惟在不動產權贈與及契稅申報書內，雙方均蓋有私章，且與贈與證同於五十二年五月十四日所作。又原告為原申報書之中報人，其所蓋私章，核與同年八月十八日曾為李奎某因租佃爭議案被委任為代理人親自蓋章之印鑑相符，足見原告已充分表示接受贈與，毫無疑義。是以贈與行為，應為合法成立。嗣又變名以贈與人將贈與田地向第三者作抵押登記，指為撤銷贈與之條件，更屬無

稽。查原告申報契稅在先，贈與人於六月十五日與其三子李復謀設定抵押權登記在後，且「課徵契稅並不以物權之轉移為要件」，經財政部(50)台財稅發字第○四七五八號明令解釋在案。本件贈與，既屬合法生效，原告自有納稅之義務。被告官署依契稅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各規定辦理，並無不當。又查原告與原告胞弟，曾受高等教育，現為助產士，雖已分戶，但現仍居同一戶內，同一處所居住。訴願決定書，於五十二年九月二十日奉縣府令轉送達，奈因其父李奎某已故，其兄弟又外出均不在家，而該李奎某自願接受，應負轉達之責，被告官署限於送達時間之規定，即囑託其唯一親屬李奎某代為收轉，並無不妥等語。

原告答辯意旨略謂：贈與契約之合法方式，須具備贈與人與受贈人雙方之蓋章同意。本案原贈與人李奎某所作之贈與契稅，因附有條件，當時原告拒絕蓋章以表示同意承受，惟李奎某後改變更契約方式，以單方面之個人表示，寫成贈與證。被告官署對此不合法之贈與契稅，未予糾正而竟准予申報契稅。本案申報，原告若不知情，所蓋印鑑，非原告之章，係贈與人李奎某親筆簽出，取久存不用之私章而為申報。原告獲悉後，曾兩度聲請撤銷，所用私章，前後不同，由此可證申報書上之章，非原告親自蓋。微之契稅條例第十三條前段規定：「完納契稅應於賣與交換贈與分別契約成立後」，又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審查契稅如發現手續欠缺時，應通知納稅人補正手續後，再依前項辦理」。本案贈與契稅，手續不合，被告官署並未通知原告補正，而竟違法課稅，於法不合。原告並未取得該項不動產之所有權，無完契稅義務等語。

按訴願決定書之送達，除依訴願案件送達書類辦法之規定外，應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查該法本院著有判例。(四十九年度判字第七號)依民事訴訟法第一二九條規定，對於在軍隊服役之軍人為送達者，應向該管長官為之。本件原告因聲請撤銷契稅申報事件，不服被告官署通知不准之處分，向桃園縣政府提起訴願，其於提起訴願時以及桃園縣政府作成訴願決定書送達時，送係在營服軍役中，此有原告

訴願書之陳述及訴願決定書送達證書上送達人所為之記載可稽。原告提出之訴願書，其地址欄且經註明為台北中和郵政七四三〇附十二號信箱，桃園縣政府所填訴願決定書送達證書上之送達處所，亦為同上信箱，乃實際該項訴願決定書，仍係送達於原告之住所，按之上開規定，已有不合。且當送達於原告住所而不獲會晤原告者，（即應受送達人）係由原告之財產管理處代收。查該項管理處，雖與原告住址係在同一處所，但既早已分戶，（有被告官署原處分奉附戶籍謄本可證），尤難認為係與原告共同生活之同居人，其收受送達，更不能謂為合於民事訴訟法第一三七條第一項之規定。是原告對於訴願決定書，尚難認為已收受合法之送達，其提起再訴願之不變期間，即屬無從起算。再訴願決定應認其提起再訴願已逾法定期限，予以駁回，自屬無可維持，應予撤銷，由再訴願官署另就實體上予以決定。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總字第一一三號
五十二年五月廿五日

被付懲戒人

余登發

台灣省高雄縣縣長

男 年六十二歲

台灣省高雄縣人 住鳳山鎮豐公路二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清職事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余登發記過一次

事實

准台灣省政府（五二）一〇一府民字第 1188 號函開：「本省高雄縣縣長余登發利用公帑興設水壩圖利自己一費，於本年九月廿日經高雄地方法院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其起訴書內容，略以該縣長余登發興設大社鄉保舍甲溪水壩工程，依照該縣縣議會決議應由萬金松村廟毀處起興設，該縣長不依照議會決議，竟於其私有土地上端興

設，涉嫌公務員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等情，相應抄附高雄地方法院檢察官起訴書，函請查照審議見復」等由送會。

理由

本會以被付懲戒人余登發涉嫌公務員對主管事務圖利，業經高雄地方法院檢察官提起公訴，是同一行為已在審判中，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不得開始懲戒程序，當於五十二年十月九日第一〇四〇次委員會會議決法余登發在刑事審判中應不開始懲戒程序在案該項准台灣高雄地方法院覆稱：「查余登發因興設水壩涉嫌圖利一案業經本院於五十二年四月三日判決無罪，於本年四月廿二日確定在案」等語，刑事部份既經終結，自應進行懲戒程序。

被付懲戒人余登發於五十二年十月廿六日收受中辦書令，有台灣省政府檢送送達證書可查近未提出申辯書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自應逕為懲戒之議決，合先說明。查被付懲戒人余登發在高雄縣長任內興設大社鄉保舍甲溪水壩工程，編列設壩預算工程費六萬五千元送經該縣議會審查通過時，議會曾於預算書內附加意見，即該水壩應於萬金松村廟毀處即南端起興設，詎該被付懲戒人竟不理高雄縣議會所註之附加意見，亦不依台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第四十六條規定為覆議之申請，擅自變更建壩地點將壩建於萬金松村北端藉圖保護其在該大社鄉萬金松村北端保舍甲溪西岸私有之土地，雖經高雄地方法院判決，以經台灣省水利局派員現場勘驗鑑定結果，認為現址建壩，保護河岸之功效既大，對於保護村落（即萬金松村）之效力亦較宏，而該余登發坐落保舍甲溪之私有地，於新壩前已有部份流失，建壩後仍有流失之事實，認該壩基於現址，似無重大利益可言，即應附其變更壩址全在保護私有地，因而論知無罪，但高雄縣議會既經附加意見，應將該水壩建於萬金松村南端，該被付懲戒人余登發認該壩為宜礙難行亦應依台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第四十六條第一項送請議會覆議，乃竟置之不理，擅自變更地址在萬金松村之北端興建於議會覆議無違於職權能事亦難謂其已盡。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余登發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中國國家標準

CNS

漁網用耐隆絲撇線檢驗法

總號 2 2 7 9

類號 L 7 2

1. 適用範圍：本標準規定漁網用耐隆絲 (Nylon Filament) 撇線的檢驗方法。
2. 定義
 - 2.1 試驗室標準狀態：以 CNS_____ (試驗場所的標準狀態) 的標準濕度狀態 2 類為準 (溫度 $20 \pm 2^{\circ}\text{C}$ ，相對濕度 $65 \pm 2\%$)。

註：濕度測定用艾氏 (Asman) 吸氣溫度計，及 Spring 式溫度表，求出相對濕度。
 - 2.2 試樣的標準狀態：將試樣放置於標準狀態的試驗室或裝置 (2.1) 內，達至水分平衡狀態。
 - 2.3 水分平衡：先行預備乾燥 (溫度 40°C 至 50°C) 使達公定回潮率以下後，將試樣放置於標準狀態的試驗室 (第 2.1 節) 使其吸濕達恆常且均等後變成恆量 (2.5) 狀態而言。
 - 2.4 絕乾狀態：將試樣放置於溫度 $105 \pm 2^{\circ}\text{C}$ 的乾燥機中達成恆量 (第 2.5 節) 狀態。此時的重量稱為絕乾重量。
 - 2.5 恆量：如係水分平衡 (第 2.3 節) 時每間隔 1 小時以上，如係絕乾 (第 2.4 節) 時則每隔 10 分鐘以上量其重量，其前後的重量差為後者重量的 0.05% 以內之狀態而言。
 - 2.6 標準回潮率：為對絕乾重量的 4.5%。
 - 2.7 丹尼：長度 450 m，重量註(1)為 0.05g 者稱為 1 丹尼 (D)，為纖細度之單位。但是亦可以長度為 9000 m，其重量用 g 來表示的數值，作為丹尼數。

註 1：此時的重量為含有標準回潮率為準。
 - 2.8 丹尼的表示：丹尼以下列方法表示之。

撇線 15 (Filament) 210 丹尼，5 股 3 根組合………210 D/15f×5×3。
 - 2.9 撇向的表示：撇向如圖 1 有 S 撇與 Z 撇之區別。



S 撇 (右撇)



Z 撇 (左撇)

圖 1

上撫的方向，中撫的方向及下撫的方向應表示如下：

下撫方向×中撫方向×上撫方向

- 2.10 撫數之表示：撫數以每公尺間 (t/m) 或 2.54 cm 間的數值表示之，應註明其單位。在撫線時，上撫，中撫及下撫應表示如下：

下撫數×中撫數×上撫數

- 2.11 標準初負重：所謂標準初負重是指撫線能充分拉緊而不伸張的程度之初負重而言。如負重對其有影響之檢驗項目 (註 2)，則其負重採用表示丹尼為 (外觀丹尼×合絲根數) 之 $1/30g$ 。

但在濕潤時應採用標示丹尼的 $1/60g$ ，如採用本標準所規定以外之初負重時，須註明之。

註 2：所謂負重對其有影響之項目係指「粗細」，「合股數及原絲丹尼」，「丹尼」，「撓度」，「拉伸率」，「結節強度」，「拉伸彈性率」，「沸騰水收縮率」等而言。

3. 試驗項目：

- | | |
|--------------|----------------|
| (1) 標準重量 | (9) 拉伸率 |
| (2) 回潮率 | (a) 乾燥強度及伸長率 |
| (3) 重量 | (b) 潤濕強度及伸長率 |
| (4) 粗細 | (10) 結節強度 |
| (5) 合股數及原紗丹尼 | (a) 潤濕結節強度。 |
| (6) 丹尼 | (b) 平結潤濕結節強度。 |
| (7) 撓度 | (c) 接繩節潤濕結節強度。 |
| (a) 上撫數 | (11) 拉伸彈性率 |
| (b) 中撫數 | (12) 沸騰水收縮率 |
| (c) 下撫數 | (13) 吸濕率 |
| (d) 撓縮率 | (14) 沈降速度。 |
| (8) 返撫數 | (15) 耐候性。 |

4. 試樣採取法及準備：原則上將試樣的絲一端除去 5 m，而採取正常的部分。注意不使取得的紗撓度有所改變，並不使其有負重。如要供作「重量」，「拉伸率」，「結節強度」及「拉伸彈性率」試驗時，應放置於標準狀態的試驗室至恆量為止。

註：試驗室不能保持標準狀態時，應將試樣置入密閉器中 (內貯 36% 的硫酸) 最好使成恆溫 (20°C)

5. 試驗方法：「丹尼」，「重量」，「拉伸率」，「結節強度」及「拉伸彈性率」試驗時，必須置於標準狀態的試驗室內。如試驗室不能保持標準狀態時，必須附記試驗時的濕溫度。

- 5.1 標準重量：秤量試樣的總重量及包裝材料的重量，依據下式以算出標準重量，用 2 次的平均值表示之 (有效數字至 4 位為止)。

$$\text{標準重量} = W \times \frac{100 \div 4.5}{100 + R}$$

式內：W：試樣的重量 (總重量除去包裝材料的重量) (g)

R：測定回潮率 (%)

- 5.2 回潮率：從試樣的乾燥前重量與絕乾重量，依下式計算之，以 2 次的平均值表示之（取小數點以下 1 位）。

$$\text{回潮率}(\%) = \frac{W - W_D}{W_D} \times 100$$

式內：W：試樣乾燥前的重量(g)

W_D ：試樣的絕乾重量(g)

- 5.3 重量：將 2 m 以上的試樣加以標準初負重，使成垂直線的狀態以測定其長度。

隨後量其重量，算出 1 m 長度的重量(g)，由 10 個的平均值表示之（有效數字 3 位）。

- 5.4 粗細：取試樣 5 個，如圖 2，在直徑約 5 cm 的圓筒上，使撒紗荷有標準初負重的程度之同時密接平行的捲 20 回，而測定其幅寬再用 20 除之，以 mm 表示其平均值（取小數點以下第 1 位），但如直徑在約 1 mm 以下者，可用直接讀數顯微鏡測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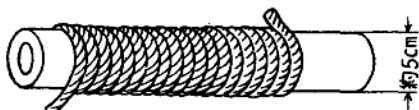


圖 2

- 5.5 合股數及外觀丹尼：將試樣解捻後，測定其所構成的股數及外觀丹尼。
5.6 丹尼：將試樣加以標準初負重，正確的切成 30 至 90 cm 長，採取 10 條將此正確的秤其重量後，依下式計算其丹尼（有效數到第 3 位）。

$$\text{丹尼}(D) = 9000 \times \frac{W}{L}$$

式內：W：試樣的重量(g)

L：試樣的合計長度(m)

註：標準丹尼依下式計算之。

$$\text{標準丹尼} = D \times \frac{100 + 4.5}{100 + R}$$

式內：D：測定丹尼。

R：測定回潮率。

- 5.7 撻度：使用撻機器，撻子間隔為 25 cm 或 50 cm，加以標準初負重以測定下列之項目，試驗次數應在 10 次以上，以求其平均值。

- 5.7.1 撻向：將試樣解撻，以查明上撻，中撻及下撻的撻向。

- 5.7.2 上撻數：將上撻完全解撻，以其解撻數換算出每公尺間之撻數，即為上撻數（有效數字 3 位止）。

- 5.7.3 中撻數：於 5.7.2 節完全解撻成平行線後，僅留中撻線 1 條，其餘全部切斷之。將此中撻線解撻，以其解撻數換算出每公尺間之撻數，即為中撻數（有效數字 3 位止）。

- 5.7.4 下撻數：於 5.7.3 節完全解撻成平行線後，僅留下撻線 1 條，其

餘全部切斷之。將此下撚線解撚，以其解撚數換算出每公尺間之撚數，即為下撚數（有效數字 3 位止）。

- 5.7.5 撚縮率：量度試樣解撚後的紗長，依下式算出撚縮率（取至小數點第 1 位）。

$$\text{撚縮率}(\%) = \frac{l' - l}{l} \times 100$$

式內： l ：試樣長度（mm）

l' ：解撚後的長度（mm）

- 5.8 返撚數：取任意的試樣 10 條，各成 1 m 長，將其兩端向上抬起使其聚於一處時數其自然的回撚數。

- 5.9 拉伸率：

- 5.9.1 乾燥強度（註 3）及伸長率：用「紗拉伸試驗機」，一方面注意使試樣不改變其撚數，一方面將一端夾於上夾子，加以標準初負重後，將他端夾於下夾子，夾子相距 25 cm 或 30 cm，拉伸速度為 20 至 30 cm/min，測其切斷時的強度（kg）及伸長率（%），測定次數在 10 次以上，以其平均值表示之（有效數字第 3 位）。

註 3：所謂乾燥強度是指試樣的標準狀態時之強度。

- 5.9.2 濕潤強度及伸長率：將試樣浸潤於常溫水中 12 小時以上，充分吸水後，依第 5.9.1 節的同樣方法，測定其濕潤強度（kg）及伸長率（%），測定次數應在 10 次以上，以其平均值表示之（有效數字第 3 位）。

註：若試樣在夾紗器邊緣斷裂時，應將其數值除去。

- 5.10 結節強度

- 5.10.1 濕潤結節強度：將試樣給與標準初負重，如圖 3 所示，作成結節。並浸潤於常溫水中 12 小時以上，充分的吸水後，應用第 5.9 節的試驗機並使結節位於試樣夾子之中央位置，依第 5.9 節同樣的方法，測定濕潤結節強度（kg），用 10 次以上平均值表示之。（有效數字第 3 位）。



圖 3

- 5.10.2 平結濕潤結節強度：將試樣給與標準初負重，如圖 4 所示，作成平結，並於常溫水中浸潤 12 小時以上，充分吸水後，使用第 5.9 節的試驗機，使結節位於試驗夾子之中央位置，依第 5.9 節同樣的方法，測定平結濕潤結節強度（kg），用 10 次以上的平均值表示之。（有效數字第 3 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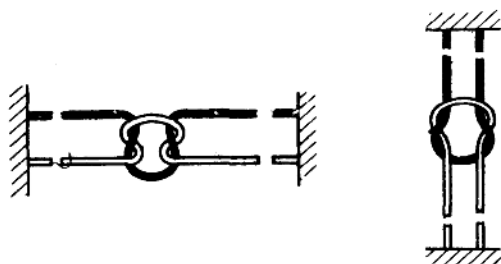


圖 4

5.10.3 接繩結潤滑結節強度：將試樣給與標準初負重，作成如圖 5 所示的接繩結，依第 5.10.2 節的同樣方法，測定接繩結潤滑結節強度，用 10 次以上的平均值表示之。（有效數字第 3 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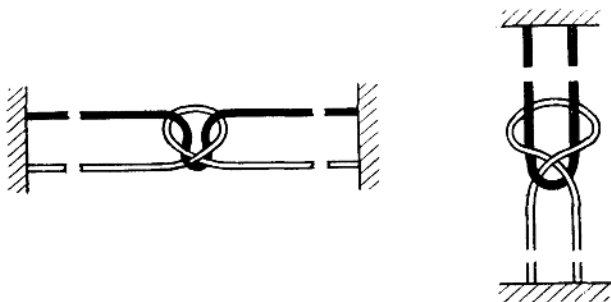


圖 5

5.11 伸長彈性率：用拉伸試驗機依第 5.9 節的同樣的方法，將試驗片拉長 12.5 mm 或 15 mm（原長的 5%）後即刻取下其重量，放置 2 分鐘後加以初負重以測定其殘留伸度，試驗次數在 10 次以上，以其平均值表示之（有效數字第 3 位）。

$$\text{伸長彈性率}(\%) = \frac{12.5 - \varepsilon}{12.5} \times 100 \quad \cdots \cdots \text{換子間隔為 25cm 時}$$

$$\text{伸長彈性率}(\%) = \frac{15.0 - \varepsilon}{15.0} \times 100 \quad \cdots \cdots \text{換子間隔為 30cm 時}$$

式內： ε 為殘留伸長度（mm）

5.12 沸騰水收縮率：採取試樣 1 m 以上，折成二折，加以重錘以便給與標準初負重（標示丹尼的 2/30 g）將紗的兩端固定於一處，正確的在 50 cm 間隔處作成記號。